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
与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远帆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包号：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果洛州生态
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1月23日



采购人：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果洛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直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2008）、《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 800-202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联合体协议；
- (4)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直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内容：格曲河流域中上游河道两侧由于水流侵蚀，导致河岸塌方严重，生态缓冲带植被退管平化。强化缓冲带生态结构，补充流域两岸植被面积，提高种群丰度，提高生态缓冲带对流域水质的保护能力，共修复河岸缓冲带面积116277平方米。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玛沁县“十三五”、“十四五”总体规划；
2. 玛沁县土地利用规划、生态治理规划、环境保护规划；
3. 格曲河流域水文站近10年水文资料（含降雨量）、洪水观测资料；
4.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格曲河近一年水质检测报告；
6. 格曲河已实施及即将实施的生态、水利项目电子文档（可研、实施方案、初步设计）；
7. 格曲河划界图、河道堤岸现状图、流域内水土流失状况调查图、流域内原始草场草种调查图；
8. 格曲河历年水位淹没线资料；
9. 格曲河用地性质分布图、土地红线（草场边界划分）
10. 格曲河流域污水排口详情（分布、流量、水质）；

第六条 向采购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草案	1	资料提供完善后7天内	含文本、图纸及电子文档成果
2	初步设计文件	4	现场选址返场后13天内	含初设文件、图纸、概算文本及电子文档成果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下达后5天内	含施工图图纸及电子文档成果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总计费为¥1369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4107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零柒佰元整）。

8.2 设计人提交经专家技术评审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设计费的65%，即人民币¥889850.00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8.3 待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设计费 5%，即人民币¥68450.00元（大写：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8.4 如采购人需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提供税务局认定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相关证明及开票信息。

8.5 每次付款由设计向采购人开取付金额同等额度且经采购人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未开取或者开取发票不被采购人财务部门认可时，采购人有权决绝支付。

8.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已同意，供应商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采购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供应商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协助、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 供应商负责解决。

9.2 供应商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

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9.2.2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进度事项，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非供应商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9.2.4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供应商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在2025年2月14日向采购人提供设计上会稿，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

(2) 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随时派专人给予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4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供应商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2.5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经双方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果洛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310号

邮政编码：814000

电话：0975-83839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600MB1553934F

乙方（盖章）：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郑渭华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066700000276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91610000797942467L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利

时间2025年3月6日

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青海远帆竞磋（服务）2025-001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09时30分参加的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包二）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服务内容：设计

成交金额：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1369000.00元）

合同履行日期：合同签订后25天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